

# 文化传媒学院听课管理办法

听课制度是完善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构成部分，班子成员深入教学第一线听课，是推动全校重视教学、确保教学工作中心地位的重要举措。广大教师也应按照学校教务处的要求，积极参加听课、评课活动，认真完成听课任务，以达到相互学习、借鉴，共同提高教学水平与质量的目的。为此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听课人员及听课次数

### 1. 班子成员听课

学院班子成员应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听课，了解教学情况。班子成员、院助理长及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次。

### 2. 督导（专家）听课

校院两级兼职督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0 学时（其中实验、实践课不少于 4 课时）。

### 3. 教师（同行）听课

(1) 助教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学时；讲师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学时；正（副）教授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学时。

(2) 新进青年教师（入职不满一年）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学时。

## 二、听课范围

凡是学院开出的课程(含必修课、选修课、实训课以及部分实践课程)均可纳入听课范围。

## 三、听课程序

1. 班子成员可根据课表随机听课，也可以参加学院计划安排的观摩教学、磨课活动；或者是依据学院教务办的建议，有针对性地选听某些课程。

2. 每次听课后要就该课的教学内容、方法、手段、效果及教学环境等进行评价，针对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教师进行面对面交流沟通，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、建议，并适时反馈给任课教师；听课人要将听课情况依据听课本上所列评价指标对应给予评分，给出书面听课评语和建议；对涉及教学设施、教学环境等方面的问题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。

#### 四、其它

1. 学院教务干事负责班子成员听课的协调和落实工作。
2. 听课人员应妥善保管好《听课记录本》，教学督导组于每学期期末检查听课情况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。

2024 年 9 月